

國立成功大學王唯農校長紀念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設置宗旨：為紀念王故唯農校長對教育及社會之貢獻，並鼓勵在學成績優秀學生，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王唯農校長紀念獎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方式：由財團法人王唯農博士獎學金基金會捐贈新台幣肆佰伍拾捌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整至本校校務基金，款項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待專款不足發放一次時，由本校每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本地生、僑生及附設高工學生，其於本校及附設高工之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操行 80 分(甲等)以上，並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原則上每年共計 20 名。

一、大學部本地生 9 名、僑生 6 名、原住民籍生 2 名。

二、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3 名。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於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向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審查方式：附設高工學生由該校先行初審，俟交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彙整，提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本項獎學金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修正時亦同。